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百哲 _____

熊楚熊 _____

蒋大兴 _____

杜文君 _____

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